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ong Ren Tang Technologies Co. Ltd.
北京同仁堂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66)

關連交易

收購同仁堂第二中醫醫院之100%股權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本公司已與同仁堂集團訂立產權交易協議，據此，本公司向同仁堂集團收購同仁堂第二中醫醫院之 100% 股權，代價為人民幣 1,350 萬元。

同仁堂集團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此，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產權交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A.06條）超過0.1%但均低於5%，故產權交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和公告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背景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董事會決議與同仁堂集團訂立產權交易協議，據此，本公司向同仁堂集團收購同仁堂第二中醫醫院之10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350萬元。

產權交易協議

根據產權交易協議收購同仁堂第二中醫醫院之100%股權，有關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

訂約方： (i) 本公司
(ii) 同仁堂集團

將予收購之資產

於本公告日期，同仁堂第二中醫醫院為同仁堂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本公司向同仁堂集團收購目標股份，唯受限於產權交易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在產權交易協議完成後，同仁堂第二中醫醫院將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代價

根據產權交易協議，本公司就目標股份應付同仁堂集團之總代價為人民幣 1,350 萬元。上述代價乃本公司及同仁堂集團考慮到（其中包括）根據初步估值報告，同仁堂第二中醫醫院全部股東權益於評估基準日之評估值為人民幣 1,350 萬元，並經公平磋商後釐定。初步估值報告將於北京市國資委備案。倘估值結果出現任何變動或調整，則本公司及同仁堂集團同意真誠進行磋商，以就初步價格之調整及任何其他可能必需之相應修訂達成協議。

估值乃經獨立估值師按（其中包括）收益法編製，而收益法涉及計算貼現現金流量。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61 條，有關估值被視為同仁堂第二中醫醫院之盈利預測。董事會已確認上述盈利預測乃經過審慎周詳查詢後作出。由於在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 14.60A 條及第 14.62 條時存在實際困難，本公司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並獲授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 14.60A 條及第 14.62 條，換言之，在經備案估值獲北京市國資委批准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 14.62 條向香港聯交所提交經備案估值之最終假設、本公司核數師函件及董事會函件，且本公司將刊發進一步公告，當中載列（其中包括）上市規則第 14.60A(1)條規定的經備案估值之最終假設、本公司核數師及董事會確認最終估值報告所載盈利預測之函件，及上市規則第 14.60A(2)條規定的有關專家聲明之資料。初步估值報告所依據之初步主要假設（包括商業假設）須待北京市國資委批准後方可作實，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告附錄。經備案估值將採納與初步估值相同之估值方法及主要假設，而董事會預期初步估值與經備案估值之間將不會有重大差異。

在產權交易協議生效日期後三十天內，本公司須將轉讓價款一次性匯入同仁堂集團指定的銀行帳戶。

先決條件

產權交易協議將於下列各項獲達成後生效：

- (i) 同仁堂集團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政策就產權交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轉讓取得北京市國資委批准；
- (ii) 本公司及同仁堂集團根據法律以及各自公司章程就產權交易協議項下收購目標股份履行獲批或授權程序（包括但不限於彼等各自之董事會批准）；及
- (iii) 獲本公司及同仁堂集團簽字及蓋章。

其他重要條款

產權交易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交割日將為目標股份之工商登記變更完成日期。除非訂約各方另行協定，否則本公司將享有或承擔同仁堂第二中醫醫院自評估基準日起至上述交割日期間之損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同仁堂集團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此，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產權交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 14A.06 條）超過 0.1% 但均低於 5%，故成立產權交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之申報和公告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執行董事高振坤先生亦為同仁堂集團之董事，而執行董事王煜煒先生亦為同仁堂第二中醫醫院之董事，彼等被視為於產權交易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並因此已於董事會會議上就相關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產權交易協議乃按一般商務條款訂立。儘管產權交易協議並非在本公司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其項下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符合本集團整體發展戰略，以及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訂立產權交易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認為，根據產權交易協議收購目標股份將進一步擴大本集團之經營範圍、增強本集團之業務表現，以及為股東創造價值及改善回報。

一般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中藥業務。

同仁堂集團

同仁堂集團主要從事加工、製造及銷售中藥材、中成藥、中藥飲片、藥膳餐飲及貨物儲運等業務。

同仁堂第二中醫醫院

同仁堂第二中醫醫院主要從事內外科、醫學檢驗、B 超、心電、X 線診斷專業、中醫科等業務。

根據中國會計準則計算，同仁堂第二中醫醫院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總資產為人民幣 2,103 萬元。

下表載列同仁堂第二中醫醫院分別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根據中國會計準則計算之淨利潤（除稅前及除稅後）：

| |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萬元) |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萬元) |
|--------|--------------------------------------|--------------------------------------|
| 除稅前淨利潤 | 227 | 91 |
| 除稅後淨利潤 | 168 | 55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文所載之涵義：

| | | |
|----------|---|--|
| 「北京市國資委」 | 指 | 北京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
| 「董事會」 | 指 | 本公司董事會 |
| 「本公司」 | 指 | 北京同仁堂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 H 股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經備案估值」 | 指 | 由獨立估值師就產權交易協議項下之目標股份於評估基準日編製之估值，且將於北京市國資委備案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產權交易協議」 | 指 | 本公司與同仁堂集團於 2016 年 3 月 30 日訂立之有關目標股份的產權交易協議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香港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獨立估值師」 | 指 | 北京京都中新資產評估有限公司 |

| | | |
|-------------|---|---|
| 「上市規則」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初步估值」 | 指 | 由獨立估值師就目標股份於評估基準日之價值而進行之初步估值，有關估值須待北京市國資委批准 |
| 「初步估值報告」 | 指 | 由獨立估值師就根據產權交易協議轉讓目標股份而編製之初步估值報告，有關報告須待北京市國資委批准 |
| 「人民幣」 | 指 |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
| 「股東」 | 指 | 本公司股東 |
| 「目標股份」 | 指 | 同仁堂第二中醫醫院的 100% 股權 |
| 「同仁堂集團」 | 指 | 中國北京同仁堂（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於中國成立之國有企業，並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 |
| 「同仁堂第二中醫醫院」 | 指 | 北京同仁堂第二中醫醫院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
| 「評估基準日」 | 指 | 二零一六年一月三十一日，即獨立估值師於初步估值報告內採納之基準日 |

承董事會命
北京同仁堂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高振坤
董事長

中國，北京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高振坤先生、宮勤先生、顧海鷗先生、李續先生、王煜煒先生及房家志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譚惠珠小姐、丁良輝先生及金世元先生。

附錄 — 初步估值之主要假設

鑒於初步估值報告乃由獨立估值師根據（其中包括）收益法而編製，而收益法涉及計算貼現現金流量，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61 條，初步估值報告被視為盈利預測。

初步估值根據下列主要基準及假設編製：

- (1) 交易假設：假定所有待評估資產已經處在交易的過程中，評估師根據待評估資產的交易條件等模擬市場進行估價。交易假設是資產評估得以進行的一個最基本的前提假設。
- (2) 公開市場假設：假定在公開市場上交易的資產，或擬在公開市場上交易的資產，資產交易雙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獲取足夠市場信息的機會和時間，以便於對資產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價格等作出理智的判斷。公開市場假設以資產在公開市場上可以公開買賣為基礎。
- (3) 資產持續經營假設：評估時需根據被評估資產按目前的用途和使用的方式、規模、頻度、環境等情況繼續使用，或者在有所改變的基礎上使用，相應確定評估方法、參數和依據。
- (4) 國家現行的有關法律法規及政策、國家宏觀經濟形勢無重大變化，本次交易各方所處地區的政治、經濟和社會環境無重大變化，無其他不可預測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響。
- (5) 針對評估基準日資產的實際狀況，假設同仁堂第二中醫醫院持續經營。
- (6) 假設同仁堂第二中醫醫院的經營者是負責的，且管理層有能力擔當其職務。

- (7) 除非另有說明，假設同仁堂第二中醫醫院完全遵守所有有關的法律法規。
- (8) 假設同仁堂第二中醫醫院未來將採取的會計政策和編寫評估報告時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在重要方面基本一致。
- (9) 假設同仁堂第二中醫醫院在現有的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礎上，經營範圍、方式與目前方向保持一致。
- (10) 評估只基於評估基準日同仁堂第二中醫醫院現有的經營能力；不考慮未來追加投資等情況導致的經營能力擴大；也不考慮特別影響事項可能造成的經營變化。
- (11) 有關利率、匯率、賦稅基準及稅率、政策性徵收費用等不發生重大變化。
- (12) 「同仁堂」字號使用許可授權期限到期可以續期。
- (13) 租賃使用本公司房產租賃期限到期可以按不變租金續期。
- (14) 無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預見因素對同仁堂第二中醫醫院造成重大不利影響。